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第38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8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07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股本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明均先生

王明凡先生

王明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慶龍先生

錢武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根祥先生

梁偉民先生

周小雄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王明均先生及王明凡先生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及李慶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上述所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王明優先生及錢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上述所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並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其他條款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該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好倉

(i) 股份的實際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王明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65,809,000(L)	59.75%

附註：

- 「L」代表股份的好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明均先生視為擁有創華持有的全部264,327,000股股份權益，而王明均先生則擁有創華已發行股本的52.45%。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創華股份的實際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相聯法團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王明均先生	5,245股普通股	52.45%
王明凡先生	1,593股普通股	15.93%
李慶龍先生	731股普通股	7.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初步訂立為期三十六個月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該等合約僅可於合約所載若干情況發生時或合約期屆滿時由本公司決定是否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接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全年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以及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示，除上文「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

好倉－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創華(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64,327,000(L)	59.41%

附註：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王明清先生、王明優先生及李慶龍先生分別擁有創華的52.45%、15.93%、14.26%、10.05%及7.3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以下披露本公司於年內購股權的變動：

董事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前收市價 港元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李慶龍	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1,700,000	六個月	2.95	2.8	無	1,700,000	無
僱員	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2,860,000	六個月	2.95	2.8	430,000	2,430,000	無
	零六年九月七日	4,200,000	六個月	3.20	3.2	無	無	4,200,000
	零六年九月七日	2,000,000	兩年	3.20	3.2	無	無	2,000,000
合共授出						430,000	4,130,000	6,200,00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2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0%。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2%。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關於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該委員會於成立時已製定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為目的。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合財務報表(包括補充綜合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確認各人為均獨立人士，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屬獨立人士。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的證券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核數師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的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明均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